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2 年度履職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3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趙鵬、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履行相关职能，从审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有效性、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委员会自身建设等多方面开展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志权先生¹、翟海涛先生²和陈洁女士³组成，林志权先生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因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 6 年，汤欣先生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¹ 林志权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² 翟海涛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³ 陈洁女士自 2022 年 7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p>2022年3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次会议</p>	<p>主席：林志权 委员：汤欣、翟海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普华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的汇报 3. 关于普华服务范围的预先批准 4. 关于聘用普华执行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商定程序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p>2022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次会议</p>	<p>主席：林志权 委员：汤欣（委托林志权）、翟海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普华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商定程序结果及 2022 年中期审阅计划的汇报 3. 关于普华新增服务范围的预先批准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部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情况的报告

<p>2022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p>	<p>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普华永道关于2022年中期审阅结果的汇报 3. 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p>2022年10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p>	<p>主席：林志权 委员：翟海涛、陈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普华永道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结果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二、职责履行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审议了有关公司审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依法合规等方面的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议案提出意见及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审阅报表、报告等重大事项，以保证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议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沟通了相关情况，听取了有关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等。

在定期会议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召开审计委员会事先沟通会议，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审阅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外部审计师年度、季度商定程序及新增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提出意见与建议。通过沟通，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也监督了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条款，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内控评估工作计划，审核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并检查内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遵循银保监会、上交所与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根据职责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合理、有效地开展。

2022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议案，及时、有效地沟通所关注事项，进一步了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职能，监督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审计功能有效。在选聘外部审计师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合规履行审查职责并出具审查意见。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加

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有效性等方面的监督与审核，深入开展与外部审计师的有效沟通，继续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林志权、翟海涛、陈洁
2023年3月28日